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远方长益2号”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1、公司“远方长益2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们经审议后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

1、公司董事会本次组织架构调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3、经审阅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邹建军先生、陆捷先生的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能

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4、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简历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

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此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华君：_____

杨忠智：_____

傅羽韬：_____

2017 年 1 月 19 日